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B1/21C

S4/3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：LM-1「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，於今日在憲報刊登公告，發出上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作為法定指引。

這份單元為現有單元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」的修訂版本，旨在概述法定的流動性規定及金融管理專員評估認可機構遵守《銀行業(流動性)規則》的情況所用的方法。

這份經修訂的單元：

- 簡介金融管理專員監管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的模式；
- 概述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(LCR)及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的法定流動性規定、就流動性事件可能實施的監管對策，以及認可機構就 LCR 或 LMR 設定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內部目標；
- 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就指定第 1 類機構(其須遵守 LCR 規定)所採用的方法及準則，而其他認可機構(第 2 類機構)則須遵守 LMR 規定；
- 提供有關 LCR 及 LMR 規定的指引，包括斷定在 LCR 下(就第 1 類機構而言)的「優質流動資產」及「淨現金流出總額」或在 LMR 下(就第 2 類機構而言)的「流動資產」及「限定債務」(經作出扣除)之各項數額的方法；以及

- 就認可機構根據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的規定披露流動性資料提供有關指引。

本單元主要綜合了金管局過去就有關課題發出的通告及「常見問題」所載的規定、標準及預期，因此認可機構應已符合本單元的條文。如認可機構需要更多時間調整其內部程序，使其更緊貼本單元的條文，應在本單元發出後兩個月內完成。

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的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hkma.gov.hk>)及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的「監管政策手冊」項下查閱本單元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黃就通先生(2878 1219)、吳寶泰先生(2878 8603)或羅詠梅女士(2878 1197)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石沛恆

2016 年 7 月 29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